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裕人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 04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慈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裕人 2 号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 2 号”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慈星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慈星股份股票
控股股东/裕人投资	指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 046-1 号

致：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慈星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3.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5.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慈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慈星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GRANDWAY

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慈星股份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慈星股份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慈星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持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慈星股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慈星股份系由宁波市裕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于2010年12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包括裕人投资、创福企业有限公司（BEAUT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等12名境内外法人/合伙企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批准，慈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72]号”文审核同意，慈星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慈星股份”，证券代码为“300307”。

慈星股份现时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038136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华东轻纺织城三期6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平范，注册资本802,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针织机械制造；纺织制成品设计及制造；机械用电脑集成电路开发、软件开发；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纺织机械维修；工业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研究、制造；工业机器人整机批



GRANDWAY

发；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咨询；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慈星股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章程、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慈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星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85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6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不超过600万股股



GRANDWAY

份。

（四）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8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2人，其他人员不超过296人。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划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GRANDWAY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

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目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2人，其他人员不超过296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借款，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不超过600万股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6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GRANDWAY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制定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依据上述规则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8.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9. 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保障；
12.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17年2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审议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 2017年2月17日，公司公告了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与本所签订律师服务协议，委托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



GRANDWAY

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将公司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GRANDWAY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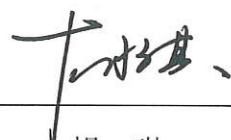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裕人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7年 3 月 2 日